

#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 暨 11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時 30 分

主席：蔣萬安召集人

出席人員：林奕華副召集人、余致力委員、陳錦芳委員、葉一璋委員、蔡佩玲委員、鐘元珖委員、李泰興委員、高伯陽委員、黃一平委員、簡瑟芳委員、張慕貞副局長(代理連堂凱委員出席)、許維倫專門委員(代理陳俊安委員出席)。

列席人員：社會局姚淑文局長、警察局李西河局長、捷運工程局鄭德發局長、人事處王崇斌處長、財政局胡曉嵐局長、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等(詳簽到表)。

紀錄：曾千慈

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貳、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- 一、列管案號 13122001:本府警察局精進員警風紀作為案。  
**裁示事項**：肯定警察局相關辦理進度，除召開檢討會議，也修訂相關內控機制，俟修訂後再觀察一段時間檢視其成效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- 二、列管案號 14070401：當前本府廉政概況說明。  
**裁示事項**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- 三、列管案號 14070402：本府採購人員遷調情形。  
**裁示事項**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 參、報告案

- 一、案由：本府 114 年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執行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事項：如綜合討論裁示事項一。

二、案由：市有土地占用與處理現況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事項：如綜合討論裁示事項二。

#### 肆、提案

案由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參獎 115 年度法務部「透明晶質獎」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事項：如綜合討論裁示事項三。

#### 伍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

裁示事項：

- 一、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案稽核結果顯示，部分履約廠商對於工地安全衛生之意識仍不足，除持續落實裁罰，應強化前端預防作為，針對重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廠商，從招標階段即建立嚴謹的投標廠商審查與汰除機制，提前篩選不適任廠商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- 二、市有土地違法占用案件處理，應針對排占困難案件訂定分級管制標準，視急迫情形(例如是否有公安疑慮)採專案優先處理，並訂定階段性目標，以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。
- 三、感謝委員們支持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評選，115 年度依政風處推薦由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本府參加；請政風處盤點具廉能亮點之機關，參與本府「誠就永續獎」公部門評獎，再針對得獎機關輔導參加「透明晶質獎」，持續深化本府廉政透明文化。

陸、散會：11 時 37 分

臺北市政府  
市長室

114.12.24